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及 更換授權代表**

####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林慧女士 (「林女士」)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 (「委任事項」)。林女士將與謝進禮先生 (「謝先生」) 共同擔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

林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女士為韓氏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及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彼於希仕廷律師行擔任律師，最後職位為資深律師。林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取得倫敦大學法律 (榮譽) 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四年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現為香港律師會會員。林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取得廣東省司法廳頒發的粵港澳大灣區律師牌照。

####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此宣佈，謝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起已辭任本公司其中一名授權代表 (「授權代表」)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之目的)。謝先生辭任後，林女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林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執行董事  
黃詠雯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徐曉蘭女士、黃詠雯女士、黃瑞熾先生、羅世傑先生及林晉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偉成先生、李光明先生、李豐麟先生及陳健新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http://www.pacificlegendgroup.com)刊登。